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四标段（大岑北堤、农村公路及圃新路更新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财政局黄圃分局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3 号 218 室 联系电话：23503860 联系人：石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四标段（大岑北堤、农村公路及圃新路更新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

		<p>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伟创数智（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盈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修复、增设交通标志、新建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等。</li><li>2. 中选单位须自收到所有送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li><li>3. 报名单位上传至中介超市的方案文件必须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命名为“单位名称+下浮率+公司注册地（XX 省 XX 市）+本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响应本采购需求。</li><li>4. 提供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材料。</li></ol>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3 号 218 室。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以审核金额为计算基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 742 号文标准乘以中介机构报价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业主单位结清服务费用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编审规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广东省及中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计价办法、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中选单位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一

		<p>次性结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p>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